

007511

青川縣
人事志



青川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光明

副主任委员：文治章 秦光泉 龚 廉 陶家齐 马自笃

委 员：杨通保 王树和 任开春 唐成鑫 覃虬虎

黄明泉 程连州 周 泉 郑中立 孙枝耀

敬靖康 牟应元 杜国家 米文诗

顾 问：冯元鼎 郑中和

县志办公室主任：陶家齐

副 主 任：杜国家

总 编：文治章

副 总 编：孙枝耀

自一九八三年以来，因机构改革，领导人员更迭，曾任过县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有：冯元鼎、何启书、廖义安；副主任委员的有：李实、张自浩、陈洪浩、孙禹伯、郑中和、张鹏程。

《青川县人事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唐德清

副 组 长：虎利光

成 员：唐德清 虎利光 梁果林

执 笔：梁果林

审 稿：米文诗

资料搜集：景福恩 孙青贵 梁果林

5100256-5

青川县行政区划图



图例

县址	◎
区址	●
乡址	○
省界	———
县界	———
区界	———
乡界	———



图一 青川县人事局全体工作人员
前排左起：虎利光 陈天英 何正华 王泽湘
后排左起：梁果林 唐德清 孙青贵 张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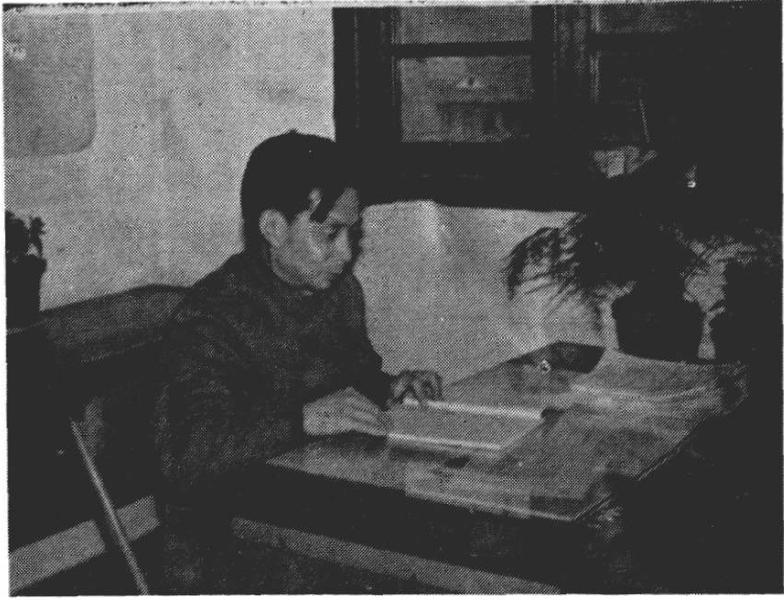
图二 《青川县人事志》编写组成员



图三 青川县人事局领导人员



图四 《青川县人事志》编写人员



图五 本局工作人员



图六 本局工作人员



图七 本局工作人员



图八 本局工作人员

目 录

序.....	(1)
凡例.....	(2)
概述.....	(3)
大事年表.....	(5)
第一章 机构设置	(10)
第一节 人事机构演变.....	(10)
第二节 基层人事机构.....	(11)
第三节 县政府监察机构.....	(11)
第四节 中共党组织.....	(11)
第五节 隶属关系.....	(12)
第六节 职能范围.....	(12)
第七节 人员配备.....	(15)
第二章 干部来源	(19)
第一节 吸收录用.....	(19)
第二节 以工代干.....	(23)
第三节 聘 用.....	(26)
第四节 军转干部.....	(30)
第五节 调配的干部.....	(32)
一、大专生.....	(32)
二、中专生.....	(33)
三、其他.....	(33)
第三章 干部管理	(35)
第一节 管理权限.....	(35)
第二节 任 免.....	(36)
第三节 调 配.....	(38)
第四节 职称审定.....	(43)
第五节 干部统计.....	(48)
第四章 工 资	(51)
第一节 工资制度.....	(51)
第二节 工资调整.....	(60)
第三节 转正定级.....	(64)
第四节 保留附加工资.....	(65)

第五节 各种补贴.....	(66)
第五章 干部福利	(69)
第一节 福利费.....	(69)
第二节 遗属抚恤、补助.....	(73)
第三节 休假待遇.....	(74)
一、探亲假.....	(74)
二、病假.....	(75)
三、产假.....	(76)
四、休假.....	(76)
第六章 奖惩	(78)
第一节 岗位责任制.....	(78)
第二节 行政奖励.....	(79)
第三节 行政惩戒.....	(81)
第七章 编制	(85)
第一节 机构变化及职能.....	(85)
第二节 编制管理.....	(85)
第八章 退休退职	(88)
第一节 退休.....	(88)
第二节 退职.....	(90)
第三节 精减退职.....	(91)
编后记	(92)

序

《青川县人事志》，在县委、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志办的具体指导下，从1984年11月起，经过三年多时间的资料搜集和编纂整理，现已完稿付印。这是我县人事工作史上的一件大事。

《青川县人事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围绕干部工作的“进”、“管”、“出”三个环节，按照由纵到横、时经事纬、详今略远的方法，概括而真实地反映了1946年（民国三十五年）以来人事机构的演变和发展，再现了各个历史时期人事工作的方针和政策，简明扼要地记录了人事工作的主要职能和工作业绩，书成八章三十三节，九万余字。对研究人事工作在各个时期的作用，人事机构的演变和发展，提供了借鉴的史实。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县志办、县档案馆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编写人员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在此一并表示深切的谢意！由于社会历史的变革使人事机构几经分并、撤立，资料难于完整，加之编写人员曾先后易人、经验缺乏，难免出现遗缺和不足之处。谨此数语，不敢言序，敬望赐教。

虎利光

一九八八年六月三十日

凡 例

1. 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求实存真予以记述。
2. 坚持详今略古，侧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之人事工作。
3. 本志采用语体文、记叙体，文字按国家有关规定书写。
4. 结构分章、节、目三个层次，设大事记、机构设置、干部来源、干部管理、工资、福利、奖惩、编制、退休退职等章。
5. 本志上限至1942年，下限除个别章节牵涉到1986年外，截止1985年12月。
6. 资料来源于县档案馆、本局档案室。数字一律以本部门统计报表为准。
7. 志中：□表示去世；公社、生产大队、队是指乡、村、组；建国是指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

概 述

“人事”之涵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别。广义之“人事”，是指人和人之间的事务或关系，是指通过调节人与人以及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来实现国家管理的一种手段。主要研究和涉及人和人之间的上下、纵横关系，合理结构关系，人和事的关系，工作人员和工作对象的关系。狭义之“人事”，则是指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编制规划、吸收、录用、聘用、调配、培训、考核、晋升、奖惩、任免、工资、福利、离休、退职、退休、辞职、军队转业干部的接收安置、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的分配派遣及统计等方面的事务，为本志所述之“人事”。

人事工作是社会管理的核心部分，是国家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它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并受其制约，同时又为经济基础服务。纵观古今中外，人事都是行政之本，“为政在人”、“人存政举”、“人亡政息”。我国从周朝设置“天、地、春、夏、秋、冬”六官起，到隋唐以后的“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主管官吏之任免进退的“天官”和“吏部”，始终居于六官或六部之首，足以体现历代统治者对选拔和任用人才的重视。建国后，人事工作成为党和国家干部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人事工作对实现党的总任务总目标起着重要的保证和促进作用。

民国35年（1946）12月，当时之“青川县政府人事管理员”秉承县长授权，办理县政府机关职员抚恤、福利、考核、训练、任免、奖惩等工作，人事制度很不健全。建国后，青川县人民政府于1951年7月成立“人事科”，至1968年“文化大革命”期中宣告砸烂，到1979年8月恢复建立“青川县人事局”。三十多年来，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人事部门坚决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广大干部服务，为基层服务，较好地发挥了政府综合管理干部的职能作用。

本志记述了建国前后青川县政府人事机构的发展演变历史，较系统地反映了各个时期的人事工作的主要职能活动。全书共八章三十三节，从纵向叙述了青川县人事机构的设置、演变、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各个时期的重要职能范围。按照人事工作的职能范围和人事管理中干部“进”、“管”、“出”环节，分别记叙干部吸收、录用、聘用、军队转业干部的接收安置、大中专学校毕业生的分配派遣等“进入”环节的管理活动以及分别记叙干部的任免、调配、科技职称评审、统计、工资、福利、奖惩、编制等“管理”环节的活动。同时记叙了干部退休、退职等主要“退出”环节的管理活动。干部死亡、开除公职已在干部福利、惩戒中记叙，干部离休虽亦属“出”之范畴，因不属人事部门工作任务，不予记述。

建国以来，人事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了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忠于自己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人事工作，在党的干部工作第一线上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当前，我国正处

在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时期，体制改革正在全面展开，要求在人事工作方面进行一系列的改革，逐步建立一套符合我国国情、县情，适应各项改革和四化大业需要的人事制度，以促进经济的发展，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我们将站在改革的前列，为开创人事工作的新局面，完善和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人事管理制度而努力奋斗。

大事年表

民国35(1946)年

12月31日，青川县政府令康晓锋到职兼任“人事管理员”。

民国36(1947)年

1月1日，“青川县政府人事管理员”正式设置，并开始办公。

民国37(1948)年

3月22日，铨叙部颁发“青川县人事管理员”官章一颗。

4月6日，青川县政府县长周劲荃委派科员周家声兼办“人事管理”。

4月19日，青川县政府人事管理员呈铨叙部：官章于“卯月浩日”(4月15日)启用。

4月26日，省府训令，县府各级人事管理人员之任免、选调、考核、奖惩、请假、交代及人事人员之送审，均报省府人事处转铨叙部办理。

6月28日，周家声离青，仍以康晓锋代理“青川县政府人事管理员”之职。

民国38(1949)年

2月28日，省府训令：“查该府人事管理员康晓锋业经铨叙部依法予以审定。”

12月19日，人事工作由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

1950年

1月，县人民政府成立，人事工作由县府民政科办理。

1951年

7月10日，县府决定成立“青川县人民政府人事科”。

7月31日，县府刻制椭圆形“青川县人民政府人事科”印章启用。

1952年

4月，县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成立。

1953年

5月16日，青川县人民政府人事科与民政科分署办公。

1954年

2月，县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录用工作人员几点规定》。

1955年

4月，因为参加慰问干部者聚餐而支用100元干部福利费，受到绵阳专署批评。

8月，撤销县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

9月21日，县人民政府人事科更名为：县人民委员会人事科。

10月，县委决定，干部困难补助不得超出本人年工资收入的25%，临时补助标准为0至40元。

1956年

6月16日，县级机关全面开展“审干肃反”。

10月28日，县人委向上级建议：“今后除适当增加升级控制数外，是否可以改行第三或第四种工资标准。”以照顾山区。

11月，县人委请示绵阳专署，拟用历年剩余干部福利费修机关托儿所。

1957年

7月，县人委决定，县级各机关及各区分别成立干部福利小组。

8月，开始“反右斗争”。

9月5日，县人委决定成立“县国家机关干部福利委员会”。

1958年

3月17日，下放机关干部123名到农村劳动锻炼。

6月25日，成立“青川县监察局”。

10月，县人委颁布《关于执行〈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实施办法》。

1959年

2月，县人委下放机关干部44名到农村劳动锻炼。

8月15日，撤销“青川县监察局”。

1960年

县人委用历年节余干部福利费开办机关托儿所。

1961年

4月，县人委下放机关干部87名到农村劳动锻炼。

8月10日，县长决定：公社干部的工资，书记、社长按22至24元调整；一般干部按20至22元调整。

11月，县人委决定对从事麻风病防治的工作人员实行6至10元的保健津贴。

1962年

8月，县人委决定成立“县编制委员会”。

9月，县编委决定将人事、编制、监察并入民政科，将劳动、物价并入计委……

12月，县长决定，县商业局所属公司一律不设专职人事机构和干部，其人事工作由商业局直接管理。

12月31日，县长宣布：人事、民政仍分署办公。

1963年

8月，开始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调整工资，人平月工资额由38.33元上升到45.86元。

1964年

1月，县人委建议：对职工实行工龄补贴，并缩短调资间隔时间。

5月11日，人事科通知各单位建立“互助基金会”，如资金不足的，机关单位可向县福利委员会借支。

9月20日，经绵阳专署人事科批准，人事科从福利费中开支1500元修建机关浴室和理发室。

1965年

6月24日，县人委决定，粮食提价后，家庭人均收入在15元以下的职工，按职工和供养人口实际粮食定量，以中等米价计算，发给生活补贴。

6月26日，县人委决定从单位历年节余福利费中筹集3900元，维修、添置机关托儿所必需设备。

12月，从农村基层干部、知识青年和社教积极分子中吸收录用41名干部。

1966年

2月，县人委决定，第一批军转干部的保留工资从1963年3月起取消。

7月，县福利委员会决定，用县区国家机关干部福利费结余额2000元，添置机关浴室必须的蒸气锅炉及设备。

9月14日，县人委决定，1965年分配来的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见习期满暂缓办理转正定级手续。

1967年

3月，县生产委员会取代县人委职权，下设政治工作组管理人事。

1968年

1月5日，成立“青川县福利审批小组”，由“造反”者把持。

5月25日，青川县革命委员会宣告砸烂县人委及其工作部门，人事工作由其政治工作组管理。

12月5日，原县人委及其工作部门领导、干部229名被送往三锅石“五七干校”劳动改造。

1969年

4月，县革委政工组决定，六六级、六七级、六八级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分到集体单位的工资福利，不足原定大中专毕业生临时工资标准的，由国家补足。

10月13日，省革委会指示，凡属照顾性（病、夫妻关系、家庭困难等）干部调动，从严控制，一般不予办理。

11月15日，县革委政工组将“五七干校”209名干部分配到各单位工作。

1970年

12月14日，各级干部任免权限为：县革委会正副主任属省革委会；县革委会常委、委员、办事机构各大组正副组长，县属局、委、室及各区革委会（革命领导小组）正副主任（组长）属地区革委会。

1971年

12月31日统计，自1965年以来，吸收录用干部111名，接收大中专毕业生及军转干部221名。

1972年

4月，根据国务院国发〔71〕90、91号文件，调整工资，1663名职工升级。

12月统计：全年吸收录用干部272名。

1973年

12月，为1966年至1970年分配来的大中专毕业生办理转正定级手续。